

東海大學生命教育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校長核定

壹、計畫目標

- 一. 增進全校師生身、心、靈健康，以及對於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與預防。
- 二.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與自傷行為的發生或嚴重化。
- 三. 針對自傷未遂與自傷身亡者之週遭同學或親友，進行介入與協助，並且運用資源，減低自傷事件的擴大與負面影響。

貳、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190903 號函辦理

參、實施期程：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

肆、實施策略：

一. 強化組織運作

- （一）成立生命教育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整合校內資源。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任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為小組之對外統一發言人。業務單位為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統整及協調本校各處室在三級預防工作上的推動。
- （二）建立學生自傷、自殺事件通報系統：依據教育部「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凡自傷自殺案件發生，立即進行通報。
- （三）建立校園學生自傷(自殺)事件處理流程。

二、培訓防治人才

- （一）鼓勵校內教職員工參加自我傷害防治座談會、研習及工作坊等，提升相關知能。
- （二）辦理校內執行憂鬱與自傷防治之經驗分享與座談會，透過分享交流，精進本校推動策略與行動方案。
- （三）結合醫療單位、大專校院、民間團體等校外資源，辦理生命教育、自傷防治之訓練與宣導活動。

三、推動生命教育

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推廣活動，並鼓勵教師將生命教育課程融入教學中，促進師生體認生命之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愛與珍惜生命。

四、落實處遇機制

- （一）建立高關懷學生篩檢機制，及早發現潛在個案，並適時介入處置。
- （二）建立通報輔導機制，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議，持續關心與追蹤。

伍、工作內容

一、一級預防工作內容：

(一) 學務處：

1. 辦理各項促進身、心理健康的活動（如：促進全人健康、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及壓力與危機管理等）。
2.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預防工作。
3. 透過校內會議或研習提升教職員工對於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辨識及危機處理能力，並得適時轉介個案，給予進一步的關懷服務。
4. 辦理學生幹部、宿舍幹部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5. 規畫並舉辦志工及同儕服務關懷方案。
6. 辦理急救訓練，提升師生緊急應變、自救、救人的能力。
7. 配合相關活動提供心理衛生與自我傷害預防資訊，與家長建立良好的溝通與合作關係，建構協助學生身心靈發展的支持與協助網絡。

(二) 軍訓室：

1. 視需要檢視本校「學生自傷(自殺)事件處理流程」，並於相關案件中予以驗證，提供修改建議。
2. 透過國防課程與生活輔導服務，強化學生的校園安全教育、意外事件防範的處理與防治機制。
3. 與總務處合作，共同維護校園安全的改善與防護工作。

(三) 教務處：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將生命教育融入課程之中，提升學生的生命意義感與抗壓能力。

(四) 總務處：

1. 針對校內可能之危險空間進行改善與維護，建立意外預防的安全網。
2. 定期檢查相關安全設施（保全系統、安全系統、緊急求救鈕），確保系統之正常運作。
3. 參與安全維護與危機處理之相關訓練，加強校內維安人員臨場應變能力。

(五) 校牧室：

1. 透過教職員、學生團契傳揚基督博愛精神，結合信仰與生命教育，提供師生探索生命、信仰的管道。
2. 於通識教育課程中開設基督教相關的課程供同學選修。
3. 舉辦神學與信仰講座、研討會，協助基督徒教職員與學生從各種學習活動體驗信仰真理，追尋生命的意義與力量。

4. 藉學生團契/小組、啟發/青春向前行等課程、宿舍探訪、鼓勵教職員開放家庭等，向學生傳遞積極人生觀、培養正確生活態度、醫治創傷、建立品格、克服逆境，分享生命的價值，確立人生的目標與方向，經歷充實與豐盛的生命，珍惜自我，關愛他人。

(六) 人事室：於辦理新進教師知能研習業務時加強宣導，並鼓勵教職員工參與相關研習，提升應對自傷危機的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工作內容：

- (一) 學生諮商中心規劃高關懷學生篩檢辨識工作，並建立高關懷群學生檔案，提供導師、教官及相關輔導人員了解學生狀況，進行關懷。
- (二) 院系導師與相關輔導人員針對高關懷群學生進行晤談與關懷，可視學生需要召開會議，整合校內單位人員及校外專業人員，擬定關懷處遇計畫。

三、三級預防工作內容：

- (一) **校安中心**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依事件之實際需要，根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附件一)與本校「學生自傷(自殺)事件處理流程」，執行通報、轉介與危機處理工作。
- (二) 針對企圖自傷、自殺之個案進行追蹤與通報，並適時運用資源，轉介社區專業機構提供治療與協助。
- (三) 針對**校安事件**中受影響者(包含同學、教職員工、家屬)，提供支持與心理重建，預防自傷的再度發生或心理創傷。
- (四) **協同**校外之專業人員(如：台中榮民總醫院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提供服務。
- (五) 教職員工進行事件通報時，對於當事人或相關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並謹守專業倫理，以保障當事人之隱私與權益。

陸、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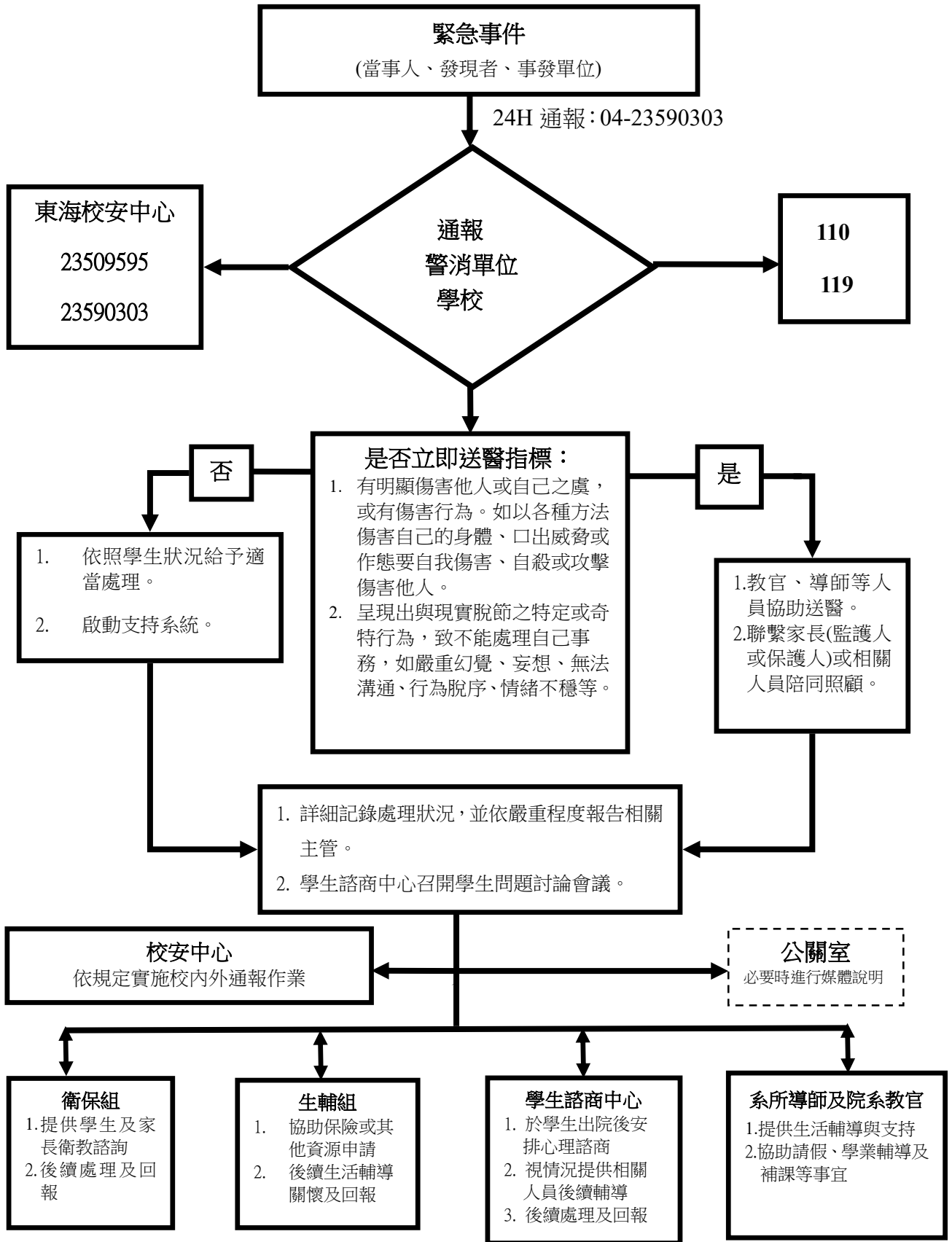
本計畫執行期間由各相關單位依計畫之實際需要編列經費預算或申請相關補助支付。

柒、預期成效

- 一、增進全校師生對於身、心、靈健康的重視及對於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珍惜生命價值。
- 二、提升學生面對問題的正面因應態度與處理能力，有效降低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的發生。
- 三、建立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處理機制，有效運用資源，降低事件發生的負面影響。

捌、本計畫經生命教育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東海大學學生自傷(自殺)事件處理流程 (106.6.27)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 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兒園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教育基本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等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安全與災害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以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一)緊急事件：

-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二)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

- 1、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2、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3、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三)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等級一覽表，由本部邀請各級學校及學者專家代表審議後公告之。

五、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男等發生前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校安通報事件應透過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實施通報；並依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無法以網路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者，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由本部公告之。

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一)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二)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三)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七、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八、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

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所屬學校或幼兒園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處理。

九、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周知，以利校安事件之通報。

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日應指定專人處理轄屬單位、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查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十一、本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

十二、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各館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作業。

十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

（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二）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